

# 你相信我嗎？

日期：2013年10月6日  
經文：馬太福音六：19-33

馬振龍傳道

## 【引言】

弟兄姊妹平安！感謝神，今天唱了很多很美的歌，提醒我們神的信實、我們可以怎樣相信祂。就算我們在曠野中，祂也為我們開路，在沙漠中為我們開江河。我們也看到祂的愛永遠不變。看到神給我們這樣多恩典，今天我要問大家，應該是耶穌問大家說：「你相信我嗎？」相信有些人聽過這個故事：十九世紀在美國有一個人表演在尼加拉瀑布上面走繩索。1100英尺的繩索在瀑布上面，沒有安全網或其他防護的東西，如果掉下去就必定死。特別的是，這個人走到中間，煮了一顆蛋吃，然後繼續走過去。更厲害的，他背著他的經紀人又走過去一次。他再拿了一台獨輪手推車裝了兩百多公斤的水泥推過去。觀眾鼓掌叫好聲中，他把推車推回來，說：「你們相信我可以把人裝在裡面推過去嗎？」大家都說相信。他請前面回答最大聲的人來坐上推車，那個人就不願意。我問你，那個口口聲聲說相信他的人，真的相信他嗎？其實我們對神的相信也像這樣，祂是可以信賴的，但是有時候我們會膽怯。求神幫助我們，真正的相信祂！我們先一起禱告。

## 【本文】

平常奉獻袋傳過的時候，你有什麼感覺呢？也許是因為我自己在奉獻上的經歷和學習，我還蠻喜歡講關於奉獻的信息。這真的是神的恩典要賜給我們，幫助我們不要把我們的心、我們的生命綁在這個世界，而是慢慢的朝著天上，我們永恆的家。我們今天讀的經文，耶穌說：「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19-20) 其實耶穌這邊有一點在講幽默的話，祂的重點在第21節：「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接下來祂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22-24) 前面說“積攢財寶在天上”，後面說“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跟中間說的“眼睛瞭亮/昏花”有什麼關聯呢？因為當時的諺語，眼睛瞭亮，代表人是很慷慨的，眼睛昏花代表人是很小氣的。有一點類似中國人說“小鼻子小眼睛”。祂是說，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所以不要小氣，要慷慨。把錢用於幫助人。因為你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必須選一個。

接下來野地的花這一段經文很容易理解，我們要跳到31節，祂說：「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1-33) 神是說：你們相信我嗎？你們相信真的在錢財上面慷慨一點，先用你的錢財求我的國、我的義，這些東西我都會加給你們嗎？你相信嗎？你知道我們要怎麼把財寶存在天上呢？要怎樣實際去做呢？我們看瑪拉基書第三章，這裡事實上是神在責備他們做錯了一些事，但是他們問了一個很關鍵的問題，跟我們剛才問的問題還蠻有關係的：「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

臨到你們身上。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7-10) 他們的問題是：「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神回答說：「你們偷走我的供物。」事實上，神是要帶到最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要轉向神，神卻是想要金錢方面的東西，聽起來是不是好像不夠「屬靈」？有時候，我們會把屬靈的事和世俗的事看成完全沒有關聯的，讀經、禱告……等等，跟我們的財物、作息……等等好像沒有太大的關係。但是，耶穌說我們的財寶在哪裡心就在那裡，神在這裡也是同樣意思，祂說你要轉向我，你就先用你的財物轉向我，你的心、思想、價值觀會跟著轉過來。當我們實際的用財物奉獻過去，我們的心就會跟著過去。這裡要釐清一件事，神說：「使我家有糧」不是祂餓了要吃。詩50:12說：「我若是飢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神要我們奉獻絕對不是為了祂，祂不缺。奉獻是為了你、我，是祂的恩典。因為如果我們的財寶在這邊，祂不想看我們的心一直被捆綁在這邊，祂要我們得釋放。而且祂說：「你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我很喜歡這個畫面，好像颱風天一樣，天上的門開了，傾福下來，像雨大到走出去就被淋得完全濕透。祂要給我們極大的福氣，但祂不要那福氣、錢財成為我們的主。祂要我們先釋放，先奉獻給祂，祂就要讓我們得到真正的豐富。

我們再看哈該書第一章講一個類似的道理：「那時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該一：3-5) 天花板的房屋是指裝潢講究的房屋，意思是說，聖殿的外面雖然建好了，但裡面還很簡陋，你們自己家裡卻裝潢得很漂亮很講究。「現在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吃，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該一：6) 這個狀況是他們不是貧窮，但是，有撒種收成卻不多；有吃卻好像不飽；有喝卻好像不足。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他們是真的缺乏還是慾望沒有滿足，也許兩者都有，重點是不飽足。「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你們盼望多得，所得的卻少；你們收到家中，我就吹去。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我的殿荒涼，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一：7-9) 我們不是要顧自己的房屋嗎？不是不要顧，聖經常常教導我們要怎樣做個負責的好管家，但是耶穌要我們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我們。前面說到他們撒種多收成卻少、有吃卻好像不飽、有喝卻好像不足，好像總是不夠。因為他們優先顛倒，一直在追求這些，卻永遠不滿足。但神說有一個祕訣是先把這些擺在一邊，好好的把我的殿建好，看看你會不會得滿足？這邊要再釐清一次，神不是為了自己的殿。所羅門獻殿的時候說：「上帝果真住在地上嗎？看那，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八：27) 以賽亞書也這樣說：「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賽六十六：1-2) 建殿是為了讓我們有一個焦點聚會，可以來親近祂，所以建殿和奉獻不是為了神，是為了我們。

新約也有一些道理，我們再看一些經文，慢慢的讓我們了解奉獻是神給我們怎樣的恩典。我們看加拉太書：「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六：6-10) 這裡的「情慾」原文是「肉體」，我覺得這裡翻譯成「肉體」比較合適，因為要對比的是世俗的事和屬靈的事。就是像耶穌說的一樣，你的財寶不要積攢在地上而要在天上，這裡講的是同樣的道理。我們撒種不要只是撒在有限的物質上，要撒在永恆的東西，就是他說：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意思是說，我們在屬靈上得到好處，是講員、寫屬靈書籍的作者、出CD的音樂團體、課程的老師，

這些在屬靈上供給我們屬靈的營養，我們應該用物質上來回饋他們。當我們奉獻給傳道人、老師、神學院、福音機構，事實上是在投資他們，用物質的東西來投資永恆。這就是把我們的財寶積攢在天上，我們就會得到永恆的幫助。如果只是在肉體上的，找個銀行定存、基金……這些很快就過去了，而且我們的心也跟著被網綁在地上。不要誤會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要做個錢財的好管家，但我們優先是在哪裡？我們是不是願意先投資屬靈的東西？看看神會不會更加給我們，讓我們在地上的東西也可以投資。所以，接下來保羅說：「我們行善……」，是只在物質上幫助有需要的人。聖經裡面一再地告訴我們神是多麼看重孤兒、寡婦、貧窮等等有需要的人，所以我們行善要有實際的行動。聖經告訴我們：「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17），而且我告訴你們，祂給的利息超高。

接下來看這段經文：「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3-5）重點是「異教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我提出這個來，是因為現今在基督界當中，有一個異教非常普遍。我們看電視，很多知名傳道人都在講這個異教，就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我們要非常的小心。繼續往下看：「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什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6-10）特別注意：「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只有衣食，那房屋呢？更不用說小孩子的學費、新手機、平板電腦、薄型電視……等等。有的時候我們認為必須的東西，跟神認為必須的東西，還蠻有落差的。當然，我們現在的社會跟當時的社會有一些差別，但是我們看到這段經文，保羅說：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我們真的要領受當有的震撼：我真的可以這樣就知足了嗎？保羅可以，他在腓立比書第四章有跟我們說他的祕訣，他說到腓立比教會有奉獻一筆錢給他，他說：「我靠主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腓四：10-11）他說我開心不是因為你們奉獻給我的錢多，他說：「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四：12-14）第13節是我們大部份人都很熟悉的，但是嵌在這樣上下文中，你對它會不會有不同的感受？他凡事都可以做是做什麼樣的事呢？他可以勝過困難，在困難中仍然可以快樂，可以得到很豐富的預備，完全沒有得到也還是知足。他怎樣得到這個祕訣呢？就是耶穌說的：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我相信保羅已經操練過，他發現可以多給，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祂會把這些其他的東西加給我，所以我可以相信祂。而且，保羅在任何我們無法想像的景況中都相信神，他被打，甚至打到人都以為他已經死了，他還是起來繼續。他遭遇船難，在海中漂流兩天。經歷很多事情，他就發現相信神，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祂會把這些其他的東西加給我。我得了祕訣，因此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所以弟兄姊妹，我想問你們：靠著那加給你力量的，你可以什一奉獻嗎？每個月不管收入多少，拿出十分之一來放進奉獻袋，神說在這件事情上你要試試祂。我在美國有位朋友很多年前就領受了神說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她是單親媽媽，有個小小孩，那時剛好她的腰受傷，躺在醫院裡沒有工作，因為醫療的花費，累積了差不多兩萬元美金的債務。她說：「主，我願意相信祢，但問題是我現在根本沒有收入，我可以奉獻什麼？」神說：「有，你有政府發的實物券。」她就拿十分之一的實物券奉獻出去，給比她更需要的人。這是多麼大的信心！神也對她信實，過沒多久，她的腰就好了起來，神給她一個不錯的工作。她還是要很節省，開始有了薪水，她仍然十分之一奉獻給主，事實上她也知道薪水還債和應付開銷帳單到底夠不夠，但她

就先拿十分之一出來。每個月很奇妙的錢總是足夠，不僅如此，過沒多久她就用現金買了一台很便宜的二手車；不僅如此，在五年之內，她還清了兩萬美金的債務；每個月薪水拿到仍然先拿十分之一出來奉獻；不僅如此，幾年後，她買了一間便宜的小房子。

## 【結論】

你願意在財務上面相信神嗎？你試試看，每個月納十分之一教會進來，如果你願意的話還可以更多，看到外面有人有需要，你還可以給出去。你慷慨，神也對你慷慨。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必在那裡。神給我們一個恩典，我們的財寶先投資在永恆的事情上，祂說你地上的需要我會供應，更重要的我會釋放你的心，不被這些地上的東西網綁。因為神知道，如果我們一直在想：我要怎樣付房貸、我要怎樣付小孩子的學費、我要怎樣做退休金投資、我要怎樣……，我們會煩死。神要我們把這些放在第二，你先奉獻，先投資神，神的利息最高，而且最可靠。在這個投資上，你絕不會失敗。其他的東西，之後神會給你機會，神會給你方法，神會給你知足的心。你會發現很多本來你以為你需要的，事實上並不那麼重要，你會得到真正的釋放。神會給你夠用的，而且會給你足夠的去幫助別人。

這也跟我們教會的異象有很大的關係，大家都知道我們教會領受的異象是要成為以賽亞書 58:11 說的「澆灌的園子、水流不絕的泉源」，我們今天就從以賽亞書第 10 節開始看：「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賽 58:10-11) 注意到“若”，這是一個帶著條件的應許。前題是我們的心要先向那些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其實這句翻譯得有一點弱了，原文是說「將生命獻給那些貧窮的人」。英文是說，你要為這些飢餓的人 pore yourself out，把自己倒空。當耶穌倒空自己成為卑微，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神將祂升為至高，讓無論是天上地下和地底下的無不屈膝，無不承認耶穌基督為主。這就是我們信仰的道理，是很反邏輯的，某些程度是很可怕的。你要為飢餓的人倒空自己，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但你會想說：「主啊！我自己都不夠！我怎麼做得到？」神說：「你先做，先試試看。我願意供應你一切的需要，你相信我嗎？」你願意成為澆灌的園子，你願意像水流不絕的泉源嗎？那我們的心就要發憐憫，看到那些飢餓的人、有需要的人，我們要找辦法讓他們得滿足。當然，這些都是一步一步的，你先試試看十一奉獻，你先試試看將你的財寶投資永恆。你先看神是不是信實的？祂是不是願意供應你的需要？祂是不是給你一個知足的心，讓你發現本來以為非有不可的東西事實上並不是那麼的重要？你願意相信我嗎？我們一起禱告。✠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鄭文選牧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楊惇皓傳道

E-mail：gngchurch@so-net.net.tw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